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一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聘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

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变更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深圳的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

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四章 行使职权的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适时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订